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2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

(总第16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年7月1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烟草专卖管理的通告

(雄府〔2024〕20号)1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雄府〔2024〕22号)2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雄市2023年农用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雄府〔2024〕24号)13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雄府函〔2024〕46号)15

印发《南雄市关于促进植保产业园签约项目开竣工投产的五条奖励措施》的通知

(雄府函〔2024〕65号)17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2026年领导干部和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四个清单”》的通知

(雄府函〔2024〕77号)1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雄府办〔2024〕7号)31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函〔2024〕1号)32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联席会议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雄府办发函〔2024〕2号)34

人事任免

2024年4-6月人事任免39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烟草专卖管理的通告

雄府〔2024〕20 号

为了实现“两个维护”，保护国家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现就强化烟草专卖管理通告如下：

一、严格执行烟草专卖品许可证制度。辖区内烟叶、卷烟等烟草专卖品一律由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南雄市分公司统一收购、调拨和批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购和无证批发，违者，依法严处。

二、严格执行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制度。运输烟叶、烟丝、卷烟等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对无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一律依法严处。

三、严格执行国家烟叶收购标准和收购价格，按合同收购烟叶。烟农必须凭《烟叶种植收购合同》到指定的站（点）交售烟叶，不得跨乡镇交售烟叶。严禁交售包心、包骨、浸水、霉变的烟叶；严禁私下贩卖烟叶。各烟站（点）在收购烟叶时，严格执行国家烟叶收购标准和收购价格，收购合同内烟叶，不得压级压价和抬级抬价，违者，依法严处。

四、各卷烟零售经营户必须守法经营，依法从当地烟草公司购进卷烟，严禁非正当渠道购进卷烟，严禁经营“假、私、非”卷烟，违者，依法严处。

五、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两烟”市场管理，严禁在市场摆卖烟叶、烟丝和手工卷烟；严禁无证经营卷烟零售和批发业务；严禁制、售假冒注册商标、伪劣卷烟；严禁利用“板凳切丝机”“土制卷接机”加工烟叶烟丝，严禁生产手工卷烟以及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违者，依法严处。

六、邮寄烟草专卖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邮电部关于恢复烟草及其制品邮寄业务的通知》[国烟专（1993）7 号]的有关规定。邮寄烟叶、烟丝每人每件限寄五公斤以下；邮寄卷烟，每人每件限寄两条（400 支），违者，依法严处。

七、凡国家工作人员（含村委会、社区干部）参与违法经营烟草专卖品的，一经查实，除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将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八、市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执法部门、各镇（街道）政府应加强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严厉打击擅自收购、无证贩运烟叶的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制、售和非法贩运假冒注册商标、伪劣卷烟的违法犯罪活动。对使用暴力或以威胁方法抗拒烟草专卖执法人员实施检查的，一律依法从严处理。

九、对检举、揭发违反本通告行为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由市烟草专卖局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举报电话：

手机：13580100353、18807511150、13727553519、18688510001

办公电话：3822684、3860573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3 日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 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雄府〔2024〕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现将《南雄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3 日

南雄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在市委坚强领导下，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努力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南雄贡献。

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组成。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政府办主任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市长离雄出差、出访、休假、学习期间，由市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或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其他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六、市政府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南雄实践。

七、市政府各局（办）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各局（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韶关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制度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实施民生工程，全力办好民生实事，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思广益，广泛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

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全面推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依法依规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

题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韶关市委、市政府和南雄市委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市委的重要决定和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草案报告等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市政府办公室、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韶关市委、市政府和南雄市委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市委的重要决定和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需提请市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重大规划草案；

（六）讨论通过重要规范性文件；

（七）其他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可安排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固定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须安排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因故无法参会的，需履行请假手续，并安排单位其他负责同志参会。

市长离雄出差、出访、休假、学习期间，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或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其他副市长召集和主持。

二十一、市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受市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二十二、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并于会前向市委报备；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长办公会议的议题由市长直接决定。市政府专题会议议题及参加会议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工作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在会前组织研究协调，必要时报请市长研究协调。未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研究协调的议题原则上不安排上会。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一经确定，非紧急事项一般不再追加；凡副市长职权范围内能够解决的问题或副市长之间能够协调解决的问题，不再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若分管副市长不能参加会议，一般不讨论研究其提出的议题。

二十三、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工作会议的纪要，由议题汇报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按程序报会议召集人签发。市政府办公室加强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力度，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工作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工作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市政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避免层层重复开会。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原则上提前 10 个工作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镇（街道）政府负责人出席。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镇（街道）以下的会议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市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每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韶关市委、市政府和南雄市委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部门汇报或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镇（街道）、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其中，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还应当

符合《韶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对直接报送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的公文，领导同志收到后，应转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拟提请市委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市委有关规定，先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镇（街道）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并作明确说明，必要时，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报请分管市政府领导协调研究。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对各镇（街道）、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不符合要求的按程序退回来文单位修改后重新报送，符合要求的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审查）。

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市政府办副主任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进行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三十一、充分发挥联系市领导同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公文审核作用。报市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经相关副主任审核后，报相关市领导同志批示。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重要公文，由副主任指导相关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三十二、市政府发布的命令、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其中以市政府名义发出的函件，属于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职权范围的，可授权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常规事项的行文，也可授权政府办主任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市政府办主任签发，也可授权副主任签发；重要文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市长签发。

各镇（街道）、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市政府领导如只划圈、签名、签阅均视为同意；市政府分管领导之间意见不一致的，以市长的意见为准。

三十三、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决定、命令、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提出指令性要求。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规定经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在《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上统一发布。各镇（街道）、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市政府备案，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向韶关市政府及南雄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下级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 1 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除作出重要工作部署、议定事项需持续跟进落实的会议外，其他一般性工作会议原则上不发会议纪要。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特别是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和无纸化会议，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非涉密公文通过韶关市电子政务综合应用平台（OA 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报送，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三十五、以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名义对外签署合作协议，要坚持实事求是，杜绝形式主义。确需签署协议的，主管部门应充分征求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并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有关规定，按程序报批，做好保密工作，必要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各镇（街道）、各部门对外签署合作协议需邀请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见证的，须符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提前报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批。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六、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韶关市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加强协调推进，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抓落实，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七、市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韶关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密切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发现问题与推动解决并重，积极为辅助决策、完善政策提供支撑。

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坚持联动协同，推进政府督查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市政府办督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韶关市实施办法。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全局的重大政策措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属市委事权的事项等，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向韶关市政府请示报告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重大政策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十二、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及省、韶关市和南雄市委的决策部署，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及省、韶关市和南雄市委决策部署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同志到基层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市委有关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发表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市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要严格执行外出报备及请销假制度。市长离雄出差、出访、休假、学习，要按规定分别向市委及韶关市政府报备。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离雄出差、出访、休假、学习应事先向市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向市委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雄外出应事先请假，由各部门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市长审批。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主义。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四、市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五、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 年 1 月 26 日市政府印发的《南雄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雄市 2023 年农用地 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雄府〔2024〕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2〕1274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

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办函〔2023〕87 号）等文件要求，我市已完成新一轮农用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类型包括国有、集体，用途包括园地、林地、草地、耕地和坑塘水面，其中工作成果包含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成果已通过验收，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雄市 2018 年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成果的通知》（雄府〔2018〕58 号）、《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雄市 2020 年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项目成果的通知》（雄府〔2021〕9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南雄市农用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

2、附图：

- （1）南雄市农用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园地（果园）级别与基准地价成果图；
- （2）南雄市农用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园地（茶园）级别与基准地价成果图；
- （3）南雄市农用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园地（其他园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成果图；
- （4）南雄市农用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林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成果图；
- （5）南雄市农用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草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成果图；
- （6）南雄市农用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耕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成果图；
- （7）南雄市农用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坑塘水面级别与基准地价成果图。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2 日

〔此略，内容详见南雄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www.gdnx.gov.cn）“通知公告”栏目查阅下载〕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雄府函〔2024〕46 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南雄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已经 2024 年 4 月 2 日市政府第十六届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6 日

南雄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 号）、省科技厅等九部门《关于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科社字〔2020〕86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韶府〔2021〕2 号）和《韶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韶府发函〔2022〕5 号）等精神，为吸引高质量生物医药企业落户，促进生物医疗技术转化、资金和医疗服务，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推动我市生物医药产业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加强研发创新及产业化扶持

（一）支持企业的仿制药开发生产转型。对获得批准文号并在我市范围内生产的品种，按当年批准当年奖励的原则，每项品种奖励 2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资助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二) 鼓励企业开展特殊食品开发注册。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新取得特殊食品注册证、在本市产业化且该产品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三) 鼓励企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有机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产品认证。对当年认证企业进行一次奖励 3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二、加强产业规模发展扶持

(四) 培育道地药材品牌。鼓励企业在雄建设道地药材和岭南特色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及标准化种植基地，以在雄企业为申报主体，对新增入选国家《道地药材目录》的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五) 支持企业规模做大做强。对医药服务类企业（含销售服务企业代管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主营业务收入达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不含 2 亿元）以下的，按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3% 给予奖励；主营业务收入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上 3 亿元（不含 3 亿元）以下的，按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5% 给予奖励；主营业务收入 3 亿元（含 3 亿元）以上，按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6%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其他规定与说明

(六) 本措施适用于在申请地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包括化学药品、中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医食品）等行业的研发、生产、流通和服务的企业及机构。

(七) 对于产业发展前景广阔、行业影响力强的重大生物医药企业和项目，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支持。本措施与省、韶关市级其他扶持措施存在交叉时，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奖励，不叠加奖励；符合本文件多项措施条件的企业可以获得叠加奖补；已享受“一事一议”的事项，不享受本措施。在享受本政策扶持期间，企业或机构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环保问题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取消全部政策扶持资格，退还奖补资金。

(八) 符合本文件各项措施适用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的奖补事项按“当年申报、次

年兑现”原则实施奖补。项目奖励的申报时间为每年度的 1 月份申报上一年度奖励，每年度奖励一次。

（九）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措施颁发之前尚未履行奖补的，可参照本措施执行，本措施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印发《南雄市关于促进植保产业园签约项目开竣工投产的五条奖励措施》的通知

雄府函〔2024〕65 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

《南雄市关于促进植保产业园签约项目开竣工投产的五条奖励措施》已经第十六届 36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4 日

南雄市关于促进植保产业园签约项目开竣工投产的五条奖励措施

为加快推进植保产业园签约项目建设进度，激励产业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五条奖励措施：

一、奖励对象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可享受本奖励措施：

（一）入驻南雄绿色植保产业园，并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制造业项目；

（二）依法生产经营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制造业企业。

二、奖励措施

（一）开工建设奖励：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开工建设，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

（二）入库纳统奖励：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入库纳统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

（三）突出贡献奖励：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当年动工、当年投产并上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

（四）投产奖励：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正式投产，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

（五）上规奖励：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

三、附则

（一）同一项目符合本奖励措施的，可叠加享受开工建设奖励、入库纳统奖励、突出贡献奖；突出贡献奖后，不可叠加享受 2025 年投产奖励和上规奖励。

（二）同一项目符合本奖励措施并已奖励的，不可与《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第二十九条（支持重大工业项目加快投产上规）的奖励叠加享受，但可与省和韶关市有关上规奖励叠加享受。

（三）同一项目符合本奖励措施的，若已在招商引资等方面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不可与本奖励措施叠加享受。

（四）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2026 年 领导干部和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 “四个清单”》的通知

雄府函〔2024〕77 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消安委成员单位：

现将《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责任清单》《2024—2026 年领导干部消防安全工作清单》《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责任清单》《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大队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9 日

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责任清单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本责任清单未列尽职责，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一、市长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组织或委托分管副市长学习、宣贯关于消防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将消防重点工作和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重点督办内容和政府民生工程，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议和办公会议听取消防工作报告，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研究消防安全工作，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三）在重大节日、重点时段带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导检查各级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

（四）对消防安全工作开展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经通报仍不改正，以及发生

较大以上或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地区和负有监管责任的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提醒。

（五）适时出席“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前往市消防救援大队调研指导消防安全工作，调度指挥全市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六）担任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和火灾隐患治理体系。

（七）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加大消防安全预期性指标在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将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列入督导检查 and 年度考核述职内容，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事项。

二、常务副市长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受市长委托组织学习、宣贯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协助市长统筹推进本地区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召开消防工作会议，听取消防工作报告，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研究消防安全工作，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三）在重大节日、重点时段带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定期赴基层开展调研，督导检查各级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

（四）对消防安全工作开展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或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地区和负有监管责任的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提醒。

（五）出席每年“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前往市消防救援大队调研指导消防安全工作，调度指挥全市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六）担任年度消防安全重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推进本级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七）担任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进一步优化完善消防安全委员会议事协调机制，组织建强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协助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将履行消防

安全责任情况列入督导检查 and 年度考核述职内容。

三、市政府班子其他成员、副市长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组织分管领域行业部门学习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定期听取分管领域、行业部门消防工作报告，分析研判消防安全风险，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分管行业部门依法编制本部门、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制定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工作指引，逐级明确本行业火灾事故风险等级、行业消防安全重点监管单位和监管责任。

（三）组织工作督查，督促分管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开展行业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新业态新领域消防安全管理示范创建活动和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星级评定活动，建设“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打造消防安全管理示范单位。

（四）在重大节日、重点时段带队开展分管领域消防安全检查，定期赴基层开展调研，督导检查各级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

（五）适时对分管领域消防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推动落实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将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列入督导检查 and 年度考核述职内容。

（六）督促分管领域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职责，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推动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常态化、规范化、社会化。

（七）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发生较大以上或有影响的火灾事故时，赶赴现场指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四、镇（街）领导干部

参照市级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责任清单”，按照各自消防安全责任执行并落实。

2024—2026 年领导干部消防安全工作清单

按照《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 号）、《广东省消防工作

若干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2 号）、《韶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韶消安办〔2024〕12 号）及市级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责任清单要求，2024—2026 年市、乡镇（街道）领导干部消防安全工作清单如下。

一、市长

（一）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加强督查督办，确保落地见效；组织学习并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二）将消防重点工作和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重点督办内容、政府民生工程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半年至少听取 1 次消防工作报告，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研究消防安全工作，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三）在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点及重大活动期间带队开展消防安全调研及督查、检查，督导检查各级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

（四）完善消防安全逐级约谈机制，对年度消防安全各项工作开展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或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地区和负有监管责任行业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提醒。

（五）根据实际情况出席年度“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前往市消防救援大队调研指导消防安全工作，调度指挥全市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六）担任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和火灾隐患治理体系。

（七）加大消防安全预期性指标在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将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列入督导检查 and 年度考核述职内容，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事项。

（八）推动市政府全面加强消防安全指导服务，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承担指导镇街消防工作、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行政执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职责任务。

二、常务副市长

（一）定期组织举办党政领导干部消防安全培训班，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协调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市党政正职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全面掌握消防救援队伍整合改革方针政策和新时期消防工作具体要求。

（二）受市长委托，组织学习并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推动出台支持消防综合治理体系、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每季度召开全市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暨消防工作会议，听取消防工作报告，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研究消防安全工作，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组织或委托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副主任每半年召开一次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或全体委员会议，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四）在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点及重大活动期间带队开展消防安全调研及督查、检查，督导检查各级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

（五）对消防安全重点专项整治考评工作连续三个季度综合排名后两位的或单项工作连续三个季度排名倒数第一的，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或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地区和负有监管责任的行业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提醒。

（六）2024年，协调相关行业部门针对电化学储能电站、旅游精品民宿、网约短租房、演艺新空间、中央厨房、电竞酒店等新业态或新型场所，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具体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职责分工；2025—2026年根据南雄经营业态发展，动态调整其他新兴行业领域监管责任分工，开展全面治理。

（七）出席年度“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根据实际情况到市消防救援大队调研指导消防安全工作，调度指挥全市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八）担任年度消防安全重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协调将消防安全纳入高质量发展、领导干部工作考核、年终绩效考评等各类考核评价指标，统筹推进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九）推动“十四五”消防工作规划执行，加快完成南雄市植保产业园消防特勤站，配齐器材装备、现有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易消耗消防救援物资（水带、泡沫灭火剂等）、消防救援车辆和通信指挥车辆，提升队伍应急救援能力。

（十）担任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进一步优化完善消防安全委员会议事协调机制，组织建强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协助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将履行消防工作责任情况列入督导检查 and 年度考核述职内容。

三、市政府班子其他成员、副市长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组织分管领域行业部门学习并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全面掌握消防救援队伍整合改革方针政策和新时期消防工作具体要求。

（二）每半年听取分管领域、行业部门消防工作报告，分析研判消防安全风险，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分管行业部门依法编制本部门、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制定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工作指引，逐级明确本行业火灾事故风险等级、行业消防重点监管单位和监管责任。

（三）每季度至少赴基层开展 1 次调研或督导检查，督促分管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开展行业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新业态新领域消防安全管理示范创建活动和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星级评定活动；推动分管行业部门建设“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打造消防安全管理示范单位，持续推进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四）在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点及重大活动期间带队开展分管领域消防安全调研及督查、检查，督导检查各级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

（五）根据实际情况对分管领域消防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推动落实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将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列入督导检查 and 年度考核述职内容。

（六）督促分管领域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职责，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推动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常态化、规范化、社会化。

（七）2024 年，组织分管行业部门针对电化学储能电站、旅游精品民宿、网约短

租房、演艺新空间、中央厨房、电竞酒店等新业态或新型场所，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具体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职责分工；2025—2026 年根据南雄经营业态发展，动态调整其他新兴行业领域监管责任分工，开展全面治理。

（八）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发生较大以上或有影响的火灾事故时，赶赴现场指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四、镇（街道）领导干部

在市级领导干部消防安全年度工作清单基础上，持续健全完善镇（街）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责任“包保制”，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落实日常管理、防火检查、隐患督改等工作职责，加强消防专业力量建设，压紧压实属地消防安全监管责任。

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责任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责任清单。

第一条 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全力推进本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提高全市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水平。

第二条 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为本部门消防工作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相应领导责任。

第三条 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应将消防安全融入各项业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程序环节中，全面落实行业管理、直接管理、源头管理“三个责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承担消防管理工作的内设机构和相关负责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工作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内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制定本系统消防工作管理制度、措施，督促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议事机制，应将消防工作纳入本级党组织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本系统消防安全重点工作，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学习。主要负责人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召开会议对本系统消防工作进行总结部署，研究解决消防工作存在的重要问题。分管负责人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听取本系统消防工作汇报，组织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和风险，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其他分管负责人应当结合分管业务适时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国内外发生重大或有影响的行业领域火灾事故时应适时组织分析研判，研究加强和改进措施。

第五条 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上级消防安全责任目标任务，结合职责内容和系统特点，建立本级目标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年度检查工作计划，完善相关工作信息台账，并根据上级要求及时上报有关信息。

第六条 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应定期带队检查消防安全工作，主要负责人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其他分管负责人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第七条 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应将消防安全纳入本系统日常督导检查内容；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应适时开展检查工作，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领导班子（机构）定期研究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情况，消防专项经费投入情况。

（二）消防设施设备、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厨房排油烟管道每月维修保养记录或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检测和维护保养报告。

（三）抽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现象，常闭式防火门是否保持常闭，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四）每日防火巡查、每月防火检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记录、夜间消防安全管理情况。随机提问个别工作人员对消防知识技能掌握情况和岗位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熟悉情况。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须提问值班人员对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掌握情况。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确定，出租物业和酒精、试剂等易燃易爆危险品使用管理情况。

（六）新建、扩建、改建场所选用的金属夹芯板材等建筑材料以及建筑外墙保温、室内外装修材料满足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等。

（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城市远程监控系统联网情况。

第八条 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对管辖内的单位开展不少于一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应在第七条规定基础上增加下列内容：

（一）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相关消防行政许可文件。

（二）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名册；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要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并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二人。

（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有关资料文件。

（四）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消防救援机构应根据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需要，参与指导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应督促指导所管辖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时应当制作检查记录，载明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并由检查组和被检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对不能当场整改完毕的问题，应当督促被检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并按期组织复查。

第十条 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接到上级下达的火灾隐患整改督察指令的，应当及时督促有关单位按期完成火灾隐患整改任务；对其他部门移交、通报的火灾隐患，按照职责分工，及时组织核查、处理。

第十一条 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应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对本系统工作人员、下属单位负责人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应在本单位网站和新媒体账号常态化开展本系统消防安全宣传，在每年消防宣传月等节点应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第十二条 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应组织制定并定期根据实际修订本系统消防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消防救援机构应根据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需要给予支持配合。

第十三条 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约谈提醒工作机制，对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工作开展不到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或被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进行警示约谈提醒。

第十四条 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应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指导服务机制，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相关部门需要，每年指导服务不少于一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少于一次、联合开展消防演练不少于一次。

第十五条 本系统单位发生火灾事故时，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赶赴现场，按照本系统消防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处理工作，做好事故信息报送，对有影响的事故及时开展约谈警示教育。

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清单

根据年度全省消防工作意见、《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粤消安办〔2024〕16 号）和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核有关要求，各行业部门要明确监管责任分工，加强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健全顺畅有力的行业监管体系，有效压实消防安全责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条 各行业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职责，制定并落实本部门消防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建立健全内部消防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工作例会制度并由主要负责人牵头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专题研究，分析消防安全形势和风险，制定实施针对性工作措施，带队督查检查，解决突出问题，并纳入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报告内容。

第二条 局务会或党组会议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重要论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宣传贯彻落实消防法及每年出台的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意见，并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以及各级干部培训内容。

第三条 编制并严格落实部门消防安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细化明确各科室应承担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将消防工作融入本部门日常业务工作，指定具体业务部门牵头负责日常消防工作；会同消防部门制定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工作指引，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

第四条 建立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固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危化品企业、在建工地、托育行业、司法行政监所消防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学校、医疗卫生行业、宗教活动场所、文化旅游行业消防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定期联合会商、联合执法、信息通报等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消防工作，解决相关领域重

点问题。着力优化消防安全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机制，实现部门检查和专业检查双驱动。

第五条 建立健全并落实聚氨酯彩钢板材料、消防产品、电气焊作业、新型储能产业、防盗网和广告牌“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加强新业态、新领域消防安全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进一步明确电化学储能电站、旅游精品民宿、网约短租房、演艺新空间、中央厨房、电竞酒店等有关行业领域职责分工并督促落实，根据本地、本行业经营业态发展，动态调整其他新兴行业领域监管责任分工，及时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

第六条 依法依规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探索推行行业领域重点监管机制，将本行业内涉及人员密集、“三合一”场所、易燃易爆、高层建筑、文物古建筑、省级重点工程施工工地以及火灾风险较高的监管单位，列入本部门重点监管对象，对乡镇（街道）排查发现的行业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推动实施行业领域重点督办整治，建立重点监管场所清单、隐患清单、整改责任和措施清单。

第七条 会同消防部门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养老机构、宾馆饭店、旅游景区、文博单位、危险化学企业等火灾防范重点场所全领域消防安全管理星级评定活动，实施新业态新领域消防安全管理示范创建活动，打造消防安全管理示范单位；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根据权限依法或配合有关执法部门打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并将检查单位数量、检查情况和隐患整改情况由分管领导签字后于每季度第三个月 25 日前报市消安办。

第八条 及时向所监管的企业单位传达部署消防法规政策、工作要求，督促有关单位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运用广东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在“粤商通”上完成自查自改和线上承诺，深化“四个能力”建设。

第九条 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本部门、本单位消防安全培训，大力培养行业消防安全明白人，强化各行业消防监管专业能力建设，开展消防安全公益宣传。

第十条 落实每年省、市部署的消防安全重点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全面排查建立各行业重大火灾隐患的场所底数、问题隐患、整改责任和整改计划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定期研究推动完成隐患整治。

第十一条 按照省、市要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突出问题综合治理工程，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商市场、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文博单位等“大单位”和经营性自建房、“九小”场所等“小场所”，按照既定分工要求，巩固前期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成效，持续开展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及敏感节点期间消防安全保障。

第十二条 制定并落实元旦、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和全国及地方两会、重大政治活动期间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健全并落实重点时段消防安全调度制度部署开展明查暗访，通过实施考核巡查、通报约谈、警示提醒、挂牌督办，推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第十三条 推动市级政府分管本行业的市领导每半年研究部署分管领域消防工作，每季度开展调研、督导检查，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开展消防专项整治。

第十四条 加强行业领域自律管理，发动市行业协会（商会）成立消防安全自律管理组织，结合行业特点签订自律管理公约，建立健全定期会商、互助互查、联防联控等工作机制，可依法依规视情委托消防协会实施部分服务事项，有效发挥社会组织在城乡消防治理中的作用。

关于调整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雄府办〔2024〕7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具体如下：

刘 洪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一级主任科员：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联系市委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柯建忠同志工作。

刘光斌 金融办主任、一级主任科员：分管外事、金融、协税护税等工作，联系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吴良彬同志工作。

罗青洋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分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联系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吴少华同志工作。

王翔华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一级主任科员：分管党廉、教育、卫健、人民武装、国安、国防动员、民生实事、督办、应急值守、应急信息报送、安全生产等工作，联系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杨耀轩同志和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石为同志工作。

邬小霞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分管人秘、会务文电、保密、档案、后勤、综合协调、创文、路长、片区治理、转变职能“放管服”、政务信息公开，联系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朱慧同志工作。

吴小林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三级主任科员：分管党建、人事、财务、宣传、文化、意识形态、舆情信息、统一战线、市政府重点工作、绿美南雄、食品安全、老干群团、老促、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挂点联系企业和学校，联系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赖永兴同志工作。

周锐钊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挂职）：分管招商引资工作，联系市政府党组成员翟普尧同志工作。

姚必月 党组成员、工会主席、四级主任科员、兼任调研股股长：分管调研、信息、纪要记录编发、政府史志、普法、依法治市、工青妇、老区苏区建设、关心下一

代、禁毒、扫黑除恶等工作，联系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公安局局长许洪同志工作。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7 日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函〔2024〕1 号

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

为持续做好我市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现正式印发实施，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 日

南雄市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

根据国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收取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 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等相关规定，为提升环境质量，防止水污染物排放，维护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的正

常运作。为科学、有序、规范地做好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污水处理费的征收范围和标准

（一）向我市镇区纳污范围内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使用自来水或集中供水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排放的生活污水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超标准排放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镇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可不缴纳污水处理费；向镇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三）污水处理费按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 1、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用水水量以自来水厂抄用户水表水量值为准。
- 2、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

（四）污水处理费按市发改局《关于南雄市镇级污水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复函》（雄发改价格函〔2020〕2号）执行，居民住宅用水污水费 0.85 元/吨，非居民用水污水费 1.2 元/吨，按月征收。

二、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

（一）各镇人民政府为各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单位，负责污水处理费收缴工作，并委托镇自来水公司代收。代收企业需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要求代收污水处理费，并于每月月底前将本月征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上缴本镇财政所，由各镇财政所上缴到市财政局。

（二）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全额上缴市财政局，实行专款专用。市财政局按缴纳入专户实际收费的 5%向代收单位支付代收手续费。

（三）纪检、财政、住建等部门要加强对污水处理费收支的监督检查，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四）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1. 污水处理厂投资企业的污水处理运营费；2. 排污管网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费用；3.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4. 污水处理厂建设的前期费用；5. 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6. 其它与污水相关事项。

（五）污水处理费采用与供水水费一并收取的方式，对拒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将不予办理自来水缴费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故拒缴或拖欠污水处理费，逾期未缴纳上述费用的，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由城镇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六）城镇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根据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按期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后报市财政局支付。

（七）南雄市江头镇、全安镇、帽子峰镇、坪田镇、主田镇、古市镇、湖口镇、邓坊镇、界址镇、南亩镇、水口镇、油山镇、澜河镇、百顺镇、珠玑镇、黄坑镇和乌迳镇等 17 个镇区范围内污水处理费应持续不间断做好征收工作。各镇应做好污水处理费征收的宣传工作，提高污水处理费的收缴率。

（八）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纳入镇级绩效考评。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的通知》（雄府规〔2020〕2 号）停止执行。

关于印发《南雄市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联席会议 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雄府办发函〔2024〕2 号

市普通高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高考考点：

《南雄市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联席会议实施办法（修订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请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和协调，统筹做好高考组织各项工作。成人高考参照执行。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3 日

南雄市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联席会议实施办法 (修订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即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以下简称普通高考）和成人高考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营造安全健康的考试环境，确保我市普通高考、成人高考平安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和考试组织实施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南雄市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联席会议实施办法。

一、建立南雄市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联席会议制度

南雄市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市教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保密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市供电局、电信公司南雄分公司等部门参加。联席会议职能：部署普通高考和成人高考安全有关工作，协调解决普通高考和成人高考考试安全工作、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有关问题，快速有效地处理普通高考和成人高考安全、保密等突发性事件、新冠病毒感染和其他传染病突发事件；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指导、检查、督促考试安全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教育局，由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向各成员单位传达联席会议制定的政策、措施，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落实会议精神；加强与上级联席会议办事机构的联系，及时了解并掌握高考的各方面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工作情况；初步确定应急等级并启用应急预案，及时向上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在普通高考和成人高考考试期间，如发生重大事故或重大事件，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必须迅速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并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同时将有关情况迅速上报上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配合做好教育统一考试舆论宣传，协调新闻媒体，加强对教育统一考试及涉考信息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为教育统一考试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协同市公安局及时处置涉考负面舆情以及影响考试安全、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网上有害信息，依

法处置擅自发布、蓄意炒作或制造虚假考试招生信息的账号群主和网络平台；协同教育局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清理涉考虚假公众账号”“点亮涉考官方机构网络标识”专项行动。

（二）市保密局

加强保密法规宣传教育，组织试卷保密人员学习保密知识，开展保密业务培训；参与试卷运送、保管等环节的保密安全工作，全程参与普通高考的保密安全工作，并对各考点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配合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对试卷保密室进行检查；确保试卷保密室合格达标并颁发试卷存放许可证。

（三）市教育局

负责全市普通高考和成人高考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制定我市普通高考和成人高考工作的实施办法和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督促招生考试中心落实国家和省、市各项政策和规定；协调相关部门处理危害考试安全事件、突发公共事件；调查处理各类违纪舞弊事件；统筹开展全市教育统一考试舆论宣传工作，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考试有关工作。

（四）市工信局

配合教育局、考点学校有效防范和依法打击利用无线电进行考试作弊的违法行为，维护好考场周边电磁环境，营造良好的考试秩序。对不明信号、涉嫌作弊的无线电信号及时予以定位和查找，配合公安、教育等部门依法处置；必要时，依法依规对监测到的疑似作弊信号予以技术压制；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手机作弊专项治理”“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涉考网络环境”“净化考点周边环境”专项行动。

（五）市公安局

负责考点及周边治安、噪音、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依法查处危害考试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招生考试中心和考点做好试卷押运、保管等环节的安全保卫工作；考前会同教育局开展对考点、试卷保密室（保管室）及考生食宿地的安全检查工作；考试期间，负责考点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查处考试期间利用无线电通讯工具作弊及有组织舞弊事件；加强互联网络监控，及时查处涉考的网络有害信息；依法查处盗窃、传播、出售试卷和考前以出售试卷为名进行诈骗以及招生工作中出现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配合教育、网信等部门，指导全市各地开展“手机作弊专项治理”“清理涉考虚假公众账号”“点亮涉考官方机构网络标识”“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

销售作弊器材”“打击替考作弊”“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清理整顿涉考培训机构和助考中介”专项行动。

（六）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负责在考前一段时间至考试期间，对可能影响考生学习、休息和考试正常进行的工业企业噪音扰民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查处考点及周边工业企业的空气污染问题。

（七）市住建局

协助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和各考点做好考试外部环境治理，配合开展“净化考点周边环境”专项行动，做好考点周边及考点学校内的建筑工地的噪声管理，责令对考试组织实施会造成影响的建筑工地在考试期间停止施工。加强强降雨期间考点周边道路积水监测及应急处置。

（八）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协调指导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和考点做好考试实施过程中的医疗救护、疾病防控和公共场所(含考试集中住宿场所、考点)、饮用水卫生保障工作;负责考试期间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指导各考点做好新冠病毒感染和其他流行性疾病的卫生防疫教育和宣传工作。

（九）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考试期间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和各考点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参与指导整改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制订工作，做好考试期间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和指导工作；做好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其他应急服务工作。

（十）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教育局加强对涉考培训机构和助考中介的监管；协同教育局、公安局等部门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清理整顿涉考培训机构和助考中介”专项行动。考试期间，开展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特别是对学校饭堂、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流动摊位的食品安全检查，保障考生集体用餐安全。

（十一）市城管局

对考点周边乱建乱搭、临时占用道路、乱摆乱卖摊点等实行管制或清理。

（十二）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考前及考试期间的气象预报信息，对气象灾害提前预警，及时提供气象

灾害防御建议和措施。考试期间，提供气象信息数据协助进行考试指挥，指导考点学校做好防雷工作。

（十三）市供电局

负责制定落实保供电应急预案，所辖涉及考点的高压线路在考试期间不得安排计划停电；组织对高压线路开展特巡特维，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和重大及以上设备缺陷；并安排人员、应急发电装备到考点，确保考试期间正常供电。

组织专业人员对考点、试卷保密室、招生考试中心等重点场所的低压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开展用电检查，督促并指导用户对低压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开展检修、维护、安全隐患整改，并对未完成整改的，专函报送教育局。

（十四）中国电信南雄分公司

确保各考点学校、考试管理机构、保密室等重要部门的通信及网络畅通；在试卷保密期，对互联网上出现高考试题、答案和试卷时，要及时予以删除，并采取必要的技术处理。

人事任免信息

2024 年 4 月任命：

邓雄峰同志为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免去其市公安局法制科科长职务；

马连生同志为市公安局法制科科长；

陈志勉同志为市公安局黎口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欧阳辉同志为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肖东海同志为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朱宇全同志为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总工程师职务；

邱建华同志兼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刘仙华同志为市农机管理总站站长；

钟慧慧同志为市招生考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4 年 4 月免去：

黄卫斌同志的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肖开林同志的市农机管理总站站长职务；

姚 璟同志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邱俊霖同志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陈 洁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2024 年 6 月任命：

崔文佳同志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显红同志为市民政局局长；

叶世明同志为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李贛龙同志为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付 杰同志为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4 年 6 月免去：

蔡先锋同志的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黄哲勇同志的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何国华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贛龙同志的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阶贵同志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刘显红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主 管 主 办： 南雄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南雄市雄州大道中 389 号市政府大楼二楼
邮 政 编 码： 512400
联 系 电 话： (0751) 3822980
传 真： (0751) 38220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 登陆南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gdnx.gov.cn）“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栏目查阅、下载。